

安监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监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安监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有关安全生产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执行规定。

二、综合监督管理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拟定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规划；依法行使国家安全生产监察职权。

三、制定下达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年度工作计划和考核目标并监督检查执行。

四、负责发布全区安全生产信息，综合管理全区用工伤亡事故统计工作；组织、协调重、特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受区政府委托对工伤死亡调查报告进行批复。

五、组织全区安全生产方面的宣传教育和本系统安全生产监察人员的考核工作和企业主要经营管理者安全资格考核工作，依法行使本辖区内的安全监督职权。

六、配合市安全生产监督局对特种行业的特种设备的检测，检验工作，组织实施对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由其他有关部门承担的锅炉、压力容器、电梯、防爆电器等特

种设备除外），进行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安全培训，安全咨询等社会中介组织的资格认定工作，并负责监督检查。

七、监督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和安全生产条件、有关设备，材料及劳动保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工作。

八、负责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以下简称“三同时”）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按照职业安全法规和标准监督检查企业职业危害的防治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企业重、特大事故急救援工作。

九、组织、指导安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新技术的推广工作、开展地区的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管理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科研等经费。

十、兼负全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承办区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即部门本级。编制数为 8 人，其中：行政编 3 人，事业编 5 人。

3. 人员情况：年末实有人数 8 人，其中：在职 8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3	栏次		6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32.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	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8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9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41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42	0.00
六、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	9.87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	4.0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6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0	131.6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5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3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6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7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8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9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32.62	本年支出合计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0.001	交纳所得税		
基本支出结转	27	0.001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	0.00	转入事业基金		
经营结余	29	0.00	其他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31		基本支出结转		
	3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33		经营结余		
	34				
	35				
总计	36	132.62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8.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16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86
30101	基本工资	31.00	30201	办公费	4.6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3.99	30202	印刷费	7.5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86
30103	奖金	4.3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5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83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87	30207	邮电费	1.7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7	30211	差旅费	0.80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3.2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	
30305	生活补贴	1.41	30216	培训费	11.6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9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1.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3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8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3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				

人员经费合计	89.80	公用支出合计	145.39
--------	-------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00	0.49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1.00	0.49
（1）国内接待费	7	1.00	0.49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0.00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0.00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6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5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2017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财政拨款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2. 一般公务用车	3	
3.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	

4.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5. 其他用车	6	
二、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7	0
三、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8	0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132.62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11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111.96 万元，减少 45.77%；本年收入合计 132.48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111.96 万元，减少 45.77%，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城乡整治经费。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32.48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总计 145.3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45.39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75.45 万元，减少 34.17%，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城乡整治支出；年末结转和

结余 0.011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111.96 万元,减少 45.77 %,主要原因是:结转上年资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145.39 万元,占 10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12 万元,决算数为 132.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28 %。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12 万元,决算数为 132.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28 %,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环境整治的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无公共安全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9.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调整预决算数。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4.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调整预决算数。

(五)资源勘探信息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131.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调整预决算数。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5.54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88.09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1.71，减少 0.62 %，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人员经费。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51.16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79.88 万元，减少 60.96 %，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城乡整治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30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3.35 万元，增加 17.31%，主要原因是：增加退休人员补贴。

（四）资本性支出 3.86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1.89 万元，增加 9.69 %，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多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万元，完成预算的 %，决算数较 2018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16 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 %。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74 万元，决算

数为 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 %，决算数较 2017 年增加 0.03 万元，增长 5.56 %。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工作业务量。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决算数较 2016 年（减少）0 万元，（下降）0 %。主要原因是：未购置公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决算数较 2017 年（减少）0 万元，（下降）0 %。主要原因是：无该项发生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1.16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保持一致），较 2017 年减少 79.88 万元，增长 60.95 %，主要原因是：环境整治支出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9.9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9.9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省级部门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 2018 年部

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并做好与 2018 年度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有关数据的衔接。)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1、开展燃气梭式窑专项整治：我区共有梭式窑 578 座，今年以来共对辖区内 217 座梭式窑进行检查，共下达执法文书 108 份，查封违规梭式窑 23 座，对两家违规窑主进行 3 万元行政处罚。

2、整治皖赣铁路沿线的安全隐患：今年 5 月份以来，安全平稳拆除了皖赣铁路 K400+000~K401+150 右侧 10 栋违建危房、8 家违建违排餐饮店厨房，面积达 17720 m²。77 户拆迁群众，均得以妥善安置。

3、努力消除地质灾害的安全隐患：今年上半年，我区境内一安置房小区（梨树园北苑）的东西两侧先后发生地面下陷和护坡大面积塌方事件，对此我区积极作为：对小面积的地面下陷隐患，我区第一时间对责任单位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相关责任单位立即筹措 10 余万资金将隐患整治到位。对护坡大面积塌方隐患，我区挤出 630 万元专项资金对隐患进行应急地质灾害治理，目前治理工作进展顺利，预计 2 月底前可治理到位。

4、开展烟花爆竹专项整治：今年以来共对辖区内 84 家烟花爆竹零售店进行安全隐患大排查，共下达行政执法文书 41 份，关闭 5 家，没收非正品烟花爆竹 312 封。

5、开展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开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共查处 3 家违法经营存储危险化学品（工业硫磺）企业，已责令限期整改，并罚款 5 万元，查扣非法存储工业硫磺 341 包。

6、开展规范气站与收缴过期钢瓶执法行动：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九安气站、景波气站，现场责令其停业整改，对市场上流通的过期液化气钢瓶进行收缴，共收缴过期液化气钢瓶 327 个。

7、加强工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和完善企业基本信息档案台账，要求企业加强员工安全知识培训；与企业负责人签订“五个一”承诺书；督促企业进行企业标准化建设，目前全区已有 12 家企业标准化建设达标，其他规模以上企业正在积极建设中；检查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建设，要求企业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及时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上传至系统中。

8、加强职业健康工作：做好工业企业粉尘和化学毒物危害状况调查，对全区工贸、化工企业进行现场调查，并做好真如堂等 5 家企业调查登记工作；开展职业卫生宣传教育

活动，发放宣传材料；督促企业开展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自查自纠工作，并组织相关的职业健康培训；督促指导企业建立职业病防治责任体系，制定相应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督促企业完善在岗劳动者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对昌河等多家企业进行职业健康检查，重点检查噪音粉尘等职业病危害。

9、加强对餐饮业和足浴城进行检查：制定《珠山区餐饮业和足浴城安全专项整治方案》，对辖区内 50 余家餐饮业及足浴城进行检查，下达执法文书 11 份。

10、加强幼儿园的排查力度：对辖区内 20 余家幼儿园进行检查，对小太阳幼儿园做出责令其停办的行政处罚。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使用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1.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可结合部门实际支出情况举例说明）

1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6.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8. 政府采购：就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